



XM501.43

苏1-斜11井钻前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1-斜11井钻前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钻前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钻前工程:指为钻机安装和开钻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新建、新修井场、宿舍和新建及维护道路;建设设备基础;污水池建造;架设水、电路和通讯设施等。

1.2 开工准备:进行施工作业前,所做的直接服务于作业的人员、技术、设备、工具、器材、通讯、照明、道路、场地、安全措施等项工作。

1.3 HSE是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的简称,HSE管理体系是将组织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有机构成的整体,这些要素通过先进、科学、系统的运行模式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动态管理体系。

1.4 其他协作方:是指为甲方服务并与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主体。

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附件:是指本合同包含的、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协议、文件、资料、责任书、承诺书、保证书包括本合同现在或将来引用的并作为参考而包含在本合同中的文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等。

1.7 中国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工程名称(单井或平台): 苏1-斜11井钻前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2.2 工程地点: 苏1-斜11井

2.3 井号或平台号: 苏1-斜11井

2.4 井别: 开发井

2.5 钻机基础类型: ZJ20\ZJ30型钻机

2.6 地形地貌：沙漠、戈壁

2.7 工程内容：根据《苏1-斜11井钻前工程设计》和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及设计单位出具的补充设计要求，完成苏1-斜11井的全部钻前工程。

2.8 具体工作量：按钻前工程设计要求

(新修道路、旧路整修；平整井场和驻地；挖掘泥浆池；钻杆排铺设、钻杆桥或军用桥架设、涵管埋设；道路、航道、空中、地面、水中障碍物的清除；桥涵、码头、堤坝的维护、修建、加固；架设水、电路和通讯实施等)

2.8.1 钻前新修、改建道路：按钻前工程设计要求

2.8.2 井场：按钻前工程设计要求

2.8.3 其他有关服务项目：按钻前工程设计要求。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3.1 质量标准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3.1.1 双方约定的标准；

3.1.2 中国石化现行有效的钻前工程施工质量、技术标准或规程；

3.1.3 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

3.1.4 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 乙方承诺自觉接受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

3.2.1 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制度；

3.2.2 积极配合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的监察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察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

3.2.3 对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3.3 验收方式：

3.3.1 钻前工程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3日内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3.3.2 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其整改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3.3.3 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原始资料、成果资料，甲方接收全部资料及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4.1 钻前工程由乙方自备所需设备（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搅拌机等）在

甲方井场现场施工，相关设备必须到场，满足工程需要。

4.2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按钻前工程设计要求天，以甲方开工令确定的时间为起算点。。

4.3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4.3.1。

4.3.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4.3.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件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4.3.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详见附件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第五条工程价款与结算方式

5.1 工程价款：

5.1.1 工程价款为 272,783.44（含税），大写贰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叁元肆角肆分，此价款为一次性总包费用元，费用组成包括（见附件费用预算表）；

5.1.2 本工程价款/税金，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5.2.1 方式结算：

5.2.1 一次总付：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已将付款条件告知乙方，乙方能够充分理解并接受，双方约定甲方视油田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结算款日内，除留取合同价款 20%的质量保证金外，向乙方结算其余合同价款。质量保证期满，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5.2.2 分期结算：

5.2.2.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按合同价款的/%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2.2.2 根据进度情况按/%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和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价款的/%时停止支付；

5.2.2.3 验收合格后/日内，留取合同价款/%的质量保证金，向乙方结算其余合同价款；

5.2.3 质量保证期：90 天，以竣工验收合格为起算点。质量保证期满，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5.3 工作量及费用的调整：

5.3.1 中途工序或设计变更，增减施工工序，合同结算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5.3.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增减工作量；增减工作量必须有甲方签发的书面工作指令或甲方现场监督当场的书面签认，并增减相应的费用。

5.4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收款单位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乙方改变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的，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负责组织对乙方施工前的开工验收。

6.1.2 工程开工时监督乙方放线。

6.1.3 有权依据需要对工程设计作出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4 有权依据需要调整钻前施工工作量。

6.1.5 有权委派监督代表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监督检查乙方钻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收集有关数据资料。

6.1.6 有权阻止和取消乙方不利于履行本合同的决定和活动。

6.1.7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说明理由，但甲方应在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6.1.8 甲方财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规代扣代缴各种税费。

6.1.9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1.10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和提交的成果报告及时进行验收。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国家、中国石化有关钻前工程标准、规范、规定而下达的指令。

6.2.2 有义务信守和履行其在本项目投标书或议标、商务谈判中的所做的承诺。

6.2.3 乙方应对派遣到施工现场的人员专门进行应急救援训练并承担费用。

6.2.4 乙方用于本合同施工的设备，到现场前须专门组织一次自查，保证其具有完好的性能和状态。国家规定需强制检测的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出具备检测合格证以及设备检查情况和设备性能完好的记载。

6.2.5 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钻前工程临时建设用地(包括道路、井站、生活区等)相关手续。

6.2.6 按照《苏1-斜11井钻前工程设计》及有关资料，乙方制定《苏1-斜11井钻前工程施工设计》及工期运行计划，于施工前3日内将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批后执行。做好钻前工程开工准备，按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6.2.7 施工中应认真执行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有关书面工作指令。若现场情况需

要修改部分设计,乙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批复后实施。

6.2.8接到甲方暂停施工要求后乙方应停止施工,在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复工。

6.2.9保证与甲方通讯的畅通,使甲方的工作指令能够及时地传达。钻前工程临时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钻前工程施工进度、下步工作安排需以日(或周、旬)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汇报。

6.2.10在施工现场为甲方代表或监督人员提供食宿和办公条件。配合其他协作方在该井的施工作业。

6.2.11接受甲方代表监督检查质量和施工进度,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6.2.12应甲方要求,参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会议并提出建议。

6.2.13在本合同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其承包的钻前工程项目。由于执行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甲方指令而导致的停工、返工或工作量增加,工期顺延。

6.2.14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对质量不合格的施工项目进行返工及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2.15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中严格控制各类环境污染。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染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16保证除双方工作人员之外的其它人员不能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特别是同资料保密有关的区域,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时须凭甲方出具的证明。

6.2.17施工完成后,负责井场及道路临时用地、附着物及其它附属物的赔偿等涉及钻前工程应支付的费用。

6.2.18施工完成后,乙方应保证无环境保护、工农关系等遗留问题。

6.2.19任命乙方现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代表须常驻现场,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20参加施工的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尊重当地民族的民俗,不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与地方的关系。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 险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作业中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资料的归属及保密

8.1 资料的归属: 乙方在施工中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所有。施工结束后,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审定验收之后, 应全部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8.2 资料的保密: 乙方作业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及由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属于保密资料,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HSE 管理

9.1 钻前施工中存在的可能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 在承包钻前工程期间, 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 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防止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9.1.1 爆炸、火灾、放射性物质危害、油料、燃料及其他有毒物质泄露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9.1.2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事故; 在生产过程中, 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的设备事故等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9.1.3 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所发生的急性中毒、人身伤害事故。

9.2 对甲方在钻前工程施工中的HSE要求:

9.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9.2.2 对乙方的施工现场的HS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时,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停止施工, 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

9.2.3 对乙方HSE资质进行审查, 对乙方针对施工项目制定的HSE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9.2.4 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为乙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件支持;

9.2.5 按施工设计的要求,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有关的HSE资料;

9.2.6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乙方进行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9.2.7 根据施工项目的要求履行应尽的HSE管理义务。

9.3 对乙方在钻前工程施工中的HSE要求:

9.3.1 乙方在钻前工程施工中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或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有健

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

9.3.2 按照HSE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石油勘探与生产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9.3.3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9.3.4 乙方应在钻前工程施工设计中制定专门针对HSE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保障措施,在工程开工前一并提交甲方审查;

9.3.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有关钻前工程生产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以及HSE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

9.3.6 对施工区域内的民族、宗教建筑、文物古迹、文物遗址、动植物、草原、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并有环境保护的措施。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清理作业废料(污水、油污、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等,并提请甲方验收;

9.3.7 乙方在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立即履行义务;若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书7日内仍没有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本条款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

10.2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完工的,延误 1-10 日内的,每延误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延误 11-30 日内的,每延误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延误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从第 31 日起,延误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10.4 乙方违反国家、中国石化发布的标准、规范、规定等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发生特大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的违约金,重大事故支付合同价款的5% 的违约金,大事故支付合同价款的3%的违约金,一般事故支付合同价款的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钻前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补救,费用自负,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窝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6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类资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每延误 1天,乙

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1万元。乙方提交资料的数量、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10.7乙方伪造资料的，除应立即整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10.8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各种物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每抽查出一种材料不合格，除更换整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

10.9乙方的施工人员资格、设备型号、装备数量及性能等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10.10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0.11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1.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时，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3.1 乙方逾期30日以上未正常开工的；

11.3.2 乙方通过多种方法试验均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的；

11.3.3 乙方施工人员资格、设备型号、装备数量及性能等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11.3.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转包、分包的。

11.4因变更和解除合同，使一方利益遭受损失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11.5 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成为不必要时，责任在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 它

13.1 合同附件：/

13.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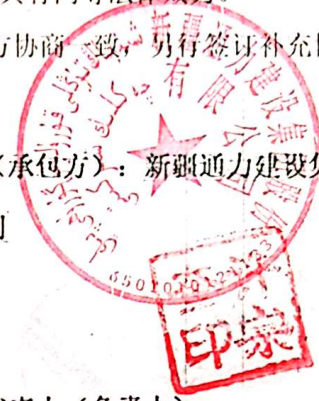
13.3 合同共8份, 甲乙双方各1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方): 中石化新疆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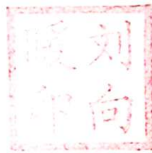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承包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2日